

中华艺文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保证信息公开透明，维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规定，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遵循以下信息公开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基金会对外公布的所有信息应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遵纪守法原则，基金会对外公布信息活动应严格遵守《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时，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四）快捷便利原则，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应包括：

（一）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二）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三）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基金会的关联方以及与关联方的交易应在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披露，同时在基金会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定期公布。

（四）基金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可自行决定信息公布的内容和尺度。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民政部要求的时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六条 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对外公布。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八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九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应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外，基金会公布信息时，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

第十一条 基金会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

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基金会所有对外公布的信息，需由办公室草拟，凡涉及到财务信息的内容，需要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对外公布信息逐级上报秘书长、理事长审定后，方可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